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06 年度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名額：擇優儲備候用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 學歷：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學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請勿報考。(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經錄取報到時始繳驗)：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重度肢障者。

5. 患有精神病者。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檢身觸摸及私處檢查、查房)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5 日止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地址：911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戒護約僱人員)。報名簡歷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ptp.moj.gov.tw/>)自行下載，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監人事室，電話：08-7785438 轉 145。

六、應繳下列文件：

(一) 報名簡歷表、自傳各 1 份。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上規定欄位)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高中畢業者需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四)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證件繳交影本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五) 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報名時免繳)，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 (體格檢查不合格，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報名全部表件，概不退還。

七、甄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參試名單公告於本監網站

(<http://www.ptp.moj.gov.tw/>)，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依時間至本監參加面試，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甄選方式：採筆試及面試方式辦理。(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一)筆試科目：監獄行刑法概要與刑法概要，占總成績 60%，題型:選擇題。

(二)面試：占總成績 40%。

(三)依筆試及面試成績加總，得分高者依序錄取。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日期時間如有變更以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為準)。

日期	105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四)		
時間	08:50 預備 09:00~10:00	10:00~12:00	14:00~17:00
科目	筆試	面試	面試
	監獄行刑法概要與 刑法概要		

十、儲備人員候用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監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資格條件不符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十一、儲備人員按成績名次依序遞補第 1 順位專案約僱人員職缺、第 2 順位出缺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職缺、第 3 順位留職停薪代理約僱人員職缺。於候用期限內，如本監戒護約僱人員職務出缺時，前順位職缺得由次順位人員按成績名次依序換約遞補，次順位職缺再依所需名額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報到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本次約僱人員職務任期最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月支 33,908 元)支給；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